

# 「離島兩岸通航航線之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參考條款」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保險給付以填補實際損失之商品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產物○○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產物○○保險離島兩岸通航航線之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預定搭乘航行於離島兩岸通航航線之水上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延誤，致被保險人實際出發時間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對於被保險人因延誤所致而於延誤期間需額外支出之膳食、住宿及往返港口與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如費用單據中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延誤期間之計算，自水上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止。

### (保險給付以定額給付之商品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產物○○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產物○○保險離島兩岸通航航線之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預定搭乘航行於離島兩岸通航航線之水上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延誤，致被保險人實際出發時間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延誤期間之計算，自水上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止。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離島兩岸通航航線：係指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所核准辦理之航線。
- 二、水上公共交通工具：係指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交通工具。但不包含郵輪。

###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水上公共交通工具。
-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附加條款時，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已宣布罷工或工運活動、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四、被保險人抵達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辦理登艙之時間。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水上公共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水上公共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六、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 **第四條 理賠文件**

**(保險給付以填補實際損失之商品適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購票證明。
- 三、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延誤期間之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公告或通知等）。
- 四、合理額外增加之交通、膳食及住宿費用單據正本。

**(保險給付以定額給付之商品適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購票證明。
- 三、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延誤期間之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公告或通知等）。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